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0號

抗 告 人 陳舒荼

相 對 人 台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逸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本公司所在地，係指公司依章程規定經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所所在地而言，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營業所，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公司事務之處所，要無拘束必須於該處所之法院處理非訟事件法所定之公司事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台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工智慧農業科技公司）實際營業處所為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1，相關財務、會計人員等財務帳冊均置於上開辦公處所，且聲請人與相對人現涉訟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70號民事案件，亦認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本案等語。

三、經查：

（一）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及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原審卷第15-17頁），相對人人工智慧農業科技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係位於「台南市○區○○路000號7樓」，因此，關於本件選派檢查人之公司非訟事件，自應由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法院即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

01 (二)其次，雖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營業處所位於「台北市○○  
02 區○○路0段000號13樓之1」等語，但是，本件應由公司登  
03 記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已如前述，則即無從以相對人營業處  
04 之管轄法院，作為本件選派檢查人之公司非訟事件之管轄依  
05 據，即應確定。

06 (三)再者，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07 之規定。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條所明定，則非訟事件法既已  
08 於第171條明定由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即無從再適  
09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此，雖然抗告人主張前案即112年  
10 度訴字第5670號民事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  
11 定決定管轄等語，但是，該事件係民事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  
12 訟法之規定，而本件乃為非訟事件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13 二者適用法規不同，即無以此援用，是抗告人之主張，即非  
14 有據，不能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本院將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移送有管轄權之台灣  
16 台南地方法院，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顯有違誤，  
17 求予由本院管轄等語，自無足採，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第  
19 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0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2 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23 法官 吳佳薇

24 法官 蘇嘉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27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8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30 書記官 陳亭諭